

项目编号：N5111012022000251

政府购买市本级棚改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后期管理
(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乐山市)

采购人：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5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政府购买市本级棚改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后期管理（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11012022000251

二、招标项目：政府购买市本级棚改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后期管理（二次）

三、资金情况：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招标文件获取途径、途径：

1、获取时间：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6日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方式：在线免费获取（投标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4、文件获取期限届满后，获取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和采购人要求顺延报名或获取文件期限，并予公告。

注：本项目为线下投标。

备注：1、招标文件若有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务必在报名后、开标前，到四川政府采购网查看我代理机构发布的公告信息，以确认本项目是否有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布。因供应商自身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内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2023年2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491号14楼12号（万华国际招商部）。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553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2833248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491号14楼12号（万华国际招商部）

联系人：帅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374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2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参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2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p>

		<p>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4	<p>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 <u>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u></p> <p>(二)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投标人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如涉及）</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如涉及）</p> <p>四、其他政策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对应标准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p>
5	<p>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p>	<p>一、供应商重大违法失信行为</p> <p>采购活动结束后，经查询中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有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查询时间为本次采购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1 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的内容为准。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需逐页盖章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帅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37495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帅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37495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资料（1、介绍信，2、身份证复印件，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结算凭证，4、接收邮寄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章，发送到 2049165493@qq.com，款到指定账户并接收到邮件后，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邮寄到中标供应商指定地点。</p> <p>联系人：帅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37495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 14 楼 12 号（万华国际招商部）</p> <p>中标供应商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中标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16	供应商询问、质疑	<p>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帅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37495</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p> <p>电话：0833-2427703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608 号</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中标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2、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p>

		<p>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投标人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如分支机构等）。</p>
20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具体金额标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以“财政部令【财库（2022）3号】”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规定，从其规定。</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费不计入投标报价。</p> <p>2、代理服务费用账户</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帅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637495</p> <p>收款单位：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p> <p>银行账号：51050169080800000237</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22	信用融资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3	本次采购标的 清单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一体化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综合信用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起投标人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实质性要求）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投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参照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7.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参照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各成员需要盖单位鲜章证明各自证明材料以外，其他代表整个联合体投标资料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部分

(1)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4.2 其他响应性投标部分

14.2.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 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根据评分细则及文件要求）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后续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 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份数 1 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开标一览表” 1 份（**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投标文件内容需逐页盖章。（**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均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未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的投标人，致使开标过程中对其无法唱标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

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检查密封性，由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标书密封性等其他主要内容。宣读完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和检查标书密封完整性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

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人共同组成 3 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25.1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

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归档。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

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已明确的要求）。**特殊说明：**如若中标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结果质疑、投诉、 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9.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9.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 质疑、投诉

40.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40.2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40.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

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须保持一致。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资格性投标部分和其它响应性投标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若没有，请格式自拟。

封面格式（一）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供应商，现郑重

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 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而形成的国家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中标，我单位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范围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查询时限为：投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

3、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4、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xxx 电话：xxxxxxx）。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

日期： 。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六、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项提供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封面格式（二）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万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 人民币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办证、税费等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单位：万元)
1	市本级棚改安置办证服务费按产权调换安置还房办证证载面积 81000 平方米，5175 元作为取费基数，费率为 2%（做为参考）	
2	市本级棚改货币化安置服务费按货币化安置原被拆迁房屋面积 750 平方米，5175 元作为取费基数，费率为 1%（做为参考）	
3	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和新增棚改等项目（市中区政府承担拆迁职能）办证服务费按拆迁项目产权调换安置还房办证套数 550 本，按 1051 元/本计取（做为参考）	
4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费（公租房租金 2000 万元*35%（做为参考））	
5	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屋维修费（公租房租金 2000 万元*30%（做为参考））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3、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 。

四、投 标 函

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对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的规定。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二、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十三、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 2.1 投标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 2.2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注：①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⑤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3 个月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投标人为免税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3 个月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二）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7.1 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的承诺函；（原件）

7.2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7.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8.1.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1、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采购项目包含：市本级棚改安置办证、市本级棚改货币化安置服务、市本级征集土地征收和新增棚改等项目（市中区政府承担拆迁职能）办证服务、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屋维修服务；

2、项目属性：服务；

3、市本级棚改安置办证服务费按产权调换安置还房办证证载面积 81000 平方米，5175 元作为取费基数，费率为 2%（做为参考）；市本级棚改货币化安置服务费按货币化安置原被拆迁房屋面积 750 平方米，5175 元作为取费基数，费率为 1%（做为参考）；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和新增棚改等项目（市中区政府承担拆迁职能）办证服务费按拆迁项目产权调换安置还房办证套数 550 本，按 1051 元/本计取（做为参考）；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按当年度公租房租金上缴财政专户的金额 2000 万元为取费基数，费率为 35%（做为参考）；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屋维修费按当年度公租房租金上缴财政专户的金额 2000 万元为取费基数，费率为 30%（做为参考）。服务费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

4、政府采购品目：C99000000。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市本级棚改项目：

1. 市本级棚改签约总户数 10256 户（其中住宅 9736 户，非住宅 520 户），剩余 9 个棚改项目 126 户未完成房屋拆迁；有 312 户（住宅 168 户、非住宅 144 户）已搬迁户尚未安置。棚改腾空土地 12 处，面积约 8 万平方米。需要负责土地上房屋安全监管，空地卫生，打围，符合“双创”要求。

建成房屋 43079 套（含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统建还房、棚改还房），已结算入住房屋需办理分户不动产权证书 15284 份，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695 份，剩余 8589 套未办理。负责土地核验分摊、超容积率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申报缴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报缴纳，办证契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费计算申报缴纳，

代行申报办证分户不动产权证书。

信访调查处理主要涉及的问题有：产权证的办理、过渡费的发放、安置房的分配和结算、拆迁补偿标准、补充拆迁产权认定资料及拆迁过程中的遗留问题。

2. 市本级安置办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重点户攻坚、签约服务；（2）搬迁拆除服务；（3）安置结算服务；（4）房产证、国土证注销服务；（5）拆迁土地整理移交服务；（6）拆迁项目启动及拆迁方案制定、现场组织实施服务；（7）拆迁攻坚服务；（8）行政裁决、司法诉讼服务；（9）拆迁资料整理归档服务；（10）拆迁档案资料保管查询服务；（11）产权首次登记；（12）房屋面积测绘；（13）新编门牌号编制；（14）土地核验分摊；（15）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计缴，登记申请资料完善。（16）土地划拨转出让；（17）契税计缴和原被拆迁房屋面积部分契税减免；（18）原有房屋旧产权来源办理；（19）增值税计缴，登记资料完善。（20）腾空土地面积测绘和周界清理；（21）土地打围，周边卫生整治；（22）未拆除房屋日常巡查，防汛、消防、卫生、治安等安全监督管理。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后期服务：

1. 物业监督管理：

（1）目前管理 56 个小区，房屋 43079 套，面积 306.18 万平方米（包含未安置、未销售房屋）

（2）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监督规范要求，确保物业服务管理项目正常的秩序。对小区的物业管理岗位进行合理配置督查。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前期物业服务采购说明文件，并对项目实行前期介入。负责初步审核及申报按相关政策由政府支付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项目物业服务费，申报送审，支付申请，资金支付。负责住户水、电过户手续办理。

2. 门市和公租房租赁管理：

（1）门市：截止目前，在册管理 1182 间，面积 11.96 万平方米。公租房：截止目前，在册管理公租房 11401 套户，租赁面积约 59.28 万平方米，实际已出租 7618 套。

（2）主要职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中区住建局，对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摇号住户进行核对、建档，并拟定安置须知和安置时间予以公布；承办公租房公开分配的准备工作；负责承租人租赁合同的网络管理平台建档、承租人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租金收缴和其他租赁相关资料的管理。负责对租赁合同期内到期续费公租房住户

进行租金催交。配合市中区住建局、保障部门对合同到期公共租赁住房的续租资格审核以及符合续租资格承租人的合同续签办理和租金收缴。对超过合同约定缴费时间，经多次通知，仍不缴纳租金的住户，拟定书面材料并报请上级公租房主管部门取消其公租房实物配租资格。办理公租房的相关退租手续。配合办理公租房司法腾退的行政决定书送达和司法诉讼的相关工作。

3. 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消防、电梯、用电、防汛等安全监督管理；（2）小区秩序、卫生、服务质量监督；（3）小区空置房核查，物业公司物管费初核、报审、申请支付。（4）维修事项、范围、内容审查确定；（5）维修任务下达，签订合同；（6）维修过程监督；（7）维修完工验收、结算送审，费用申请支付。（8）摇号分配的组织实施；（9）合同签订；（10）租金收缴（包括欠租电话、上门催缴，律师服务和司法诉讼）；（11）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管理、维护；（12）取消实物配租资格的初核、启报和上门张贴通知；（13）强制腾退房屋的司法诉讼事务、诉讼费和腾退工作的实施；（14）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系统（公租房租赁）的日常管理、维护；（15）公租房租赁、清退涉及的资料完善准备等服务；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屋维修服务（16）房屋专有部分的门窗、护栏维护、厨卫设施维修。（17）墙地面空鼓、非结构性裂缝处理。（18）给排水系统和其他装饰工程项目的维修等。（19）屋面防水损坏造成的渗漏的处理；（20）电梯、消防、安防等共用设施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处理。（21）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安全的处理；（22）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排危处理；（23）其他危及公共安全和物业使用功能等紧急情况的处理。

（三）保障性住房维修

由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及时缴存，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住宅公共设施设备、共用部分等需要维修、改造或大修时，安置住户无法通过提取维修资金进行维修，为解决财政资金压力，暂缓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保障性住房维修费列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主要职责：负责小区业委会（物管公司）申报维修事项，现场查勘，采集维修前影像资料，确定维修事项，维修范围，维修量。维修合同的签订，任务书下达，维修验收，结算、送审、资金申请、支付。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1 年

2. 服务地点：乐山市市中区

3. 付款方式：通过《政府购买市本级棚改项目及后期管理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对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完成情况实施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合同履行和合同期满业绩的证明，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完成的安置办证、公租房租金缴存等情况，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确定的金额支付服务费。

4.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文件执行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信访投诉处理及时、完成率 96%以上，小区设施设备完好率 90%以上，公租房租金收缴率 85%以上。

注：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将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

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按招标文件政策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但不得少于 3 家）。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参照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

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

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4.3.3。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报价加成惩戒，实行 10%的报价加成。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20%	2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3）服务进度控制方案；（4）服务措施及承诺等。</p> <p>方案包含以上 4 项且各单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5 分，方案包含以上 4 项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关联程度不大、内容不够完整、部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要求部分部分不匹配、部分方案描述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较差以及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实施要求与本项目存在部分不一致等情况。</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31%	31 分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消防、电梯、用电、防汛等安全监督管理；（2）小区秩序、卫生、服务质量监督；（3）小区空置房核查，物业公司物管费初核、报审、申请支付等。</p> <p>方案包含以上 3 项且各单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3 分, 方案包含以上 3 项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小区房屋维修维护监督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维修事项、范围、内容审查确定; (2) 维修任务下达, 签订合同; (3) 维修过程监督; (4) 维修完工验收、结算送审, 费用申请支付等。</p> <p>方案包含以上 4 项且各单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3 分, 方案包含以上 4 项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公租房租赁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摇号分配的组织实施; (2) 合同签订; (3) 租金收缴 (包括欠租电话、上门催缴, 律师服务和司法诉讼); (4) 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管理、维护; (5) 取消实物配租资格的初核、启报和上门张贴通知; (6) 强制腾退房屋的司法诉讼事务和腾退工作的实施; (7) 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系统 (公租房租赁) 的日常管理、维护; (8) 公租房租赁、清退涉及的资料完善准备等服务。</p> <p>方案包含以上 8 项且各单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25 分, 方案包含以上 8 项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与项</p>
--	--	--	--

			<p>目关联程度不大、内容不够完整、部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要求部分部分不匹配、部分方案描述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较差以及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实施要求与本项目存在部分不一致等情况。</p> <p>2、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是指：（1）有针对本项目的履约目标、总体设想、重难点分析认识深刻，并且内容完整详实、条理清晰，同时与项目特点和履约实际需求相符，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2）有明确可行的合同履约质量控制(或保障)管理措施，提供的服务质量优良，有健全的项目服务质量有健全的考核机制，并且方法得当，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与项目特点和履约实际需求相符，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3）有明确具体的准备工作计划，服务地现场勘查、临时道路布置、临时设施堆放等各环节安排合理，措施齐全，并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同时与项目特点和履约实际需求相符，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4）投标人有投入本项目合同履约全过程所必需的机具、车辆、设备工具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吻合，满足工程拆除需要，并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具有较强可行性，同时与项目特点和履约实际需求相符，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p>	
--	--	--	--	--

4	项目团队 15%	15分	<p>1、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培训结业证书,每具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1、以上人员职称证书以住建、人事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2、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3、以上人员需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4、上述证书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共同评审
5	安全保障及培训措施 19%	19分	<p>1、有拆迁安全保障、环境保护、拆除物堆放安全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具有较强可行性,同时与项目特点和履约实际需求相符,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2、有为本项目专门制定的三级安全文明考核制度、安全文明监督小组、安全文明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具有较强可行性,同时与项目特点和履约实际需求相符,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3、有现场施工技术操作培训,有针对安全措施的操作培训方案,有培训课程安排,并且内容完整详实,操作要领清晰易懂,方法切实可行,具有较强可行性,同时与项目特点和履约实际需求相符,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的培训要求;</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注：包含以上 3 项且各单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5 分，方案包含以上 3 项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所有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6	类似业绩 5%	5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按招标文件政策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按招标文件政策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

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按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时间、地点： XX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 X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XX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履约验收标准：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六条、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XX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